

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

序号	25.1
名称	负责区域内农业植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报，负责区域内植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及培训。负责植保行业信息服务工作。
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植物保护条例》2007 年 第六条 市和区农业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业、林业植物保护工作，具体监督管理工作由其所属的植物保护机构负责。 第十条 农业、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站(点)，负责有害生物的调查监测，并按照规定及时准确上报有害生物监测信息。市和区植物保护机构负责综合分析监测数据，并及时对农业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的趋势作出预测。 第十一条 区行政区域内农业、林业有害生物的预报和警报，分别由区农业、林业植物保护机构发布。 第十三条 市和区农业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植物保护机构应当根据农业、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，提出具体的预防和治理措施，指导农业、林业生产经营组织和个人实施有效防治。
实施机构	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植保植检部
职责边界	无
运行流程	监测预报：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站(点)负责有害生物的调查监测，并按照规定及时准确上报有害生物监测信息。区植物保护机构负责综合分析监测数据，并及时对农业有害生物发生的趋势作出预测。 预防治理：区植物保护机构应当根据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，提出具体的预防和治理措施，指导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个人实施有效防治。
运行要件	无
责任事项	1. 监测预报农业有害生物信息。 2. 对农业有害生物提出具体的预防和治理措施。
监督方式	监督电话：65369084（工作时间）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 室